

## 新约信徒对穷乏之人的责任

在新约圣经中，神同样指示他的百姓应当切实关心穷乏之人的需要，对教会中的弟兄姐妹更应如此。

1.主耶稣在世服侍的人大多数都是犹太社会中无人问津的穷苦下层人民——诸如贫穷受压的人(路 4:18-19)、受人轻视的撒玛利亚人(路 17:11-19; 约 4:1-42)、麻风病患者(太 8:2-4; 路 17:11-19)和寡妇(路 7:11-15; 20:45-47)等等。神用极其严厉的审判之语谴责那些贪恋属世财富而对穷人漠不关心的人(可 10:17-25; 路 6:24-25; 12:16-20; 16:13-15, 19-31; 参“贫与富”一文，页 1642)。

2.主耶稣期望他的百姓慷慨捐助穷乏之人(参太 6:1-4)。主耶稣自己也身体力行地实践他所传讲的真理。他和门徒们都常从钱囊中取钱周济穷人(参约 12:5-6; 13:29)。主耶稣多次教导那些想跟随他的人要关心帮助穷人，并且把钱财分给他们(太 19:21; 路 12:33; 14:12-14, 16-24; 18:22)。主耶稣把施舍钱财帮助穷乏人的善举视为信徒身上必不可少的一种美德。事实上，我们能否善待那些忍饥挨饿、衣不蔽体的主内弟兄姊妹，是我们进入神永恒国度的一个条件(太 25:31-46)。

3.使徒保罗和早期教会都深深关注穷乏之人的需要。保罗刚刚开始事奉时，就与巴拿巴一同代表叙利亚的安提阿教会到耶路撒冷，把捐项送到犹太穷乏的基督徒那里(徒 11:28-30)。在耶路撒冷会议上，使徒和长老们都一致反对把行割礼当作得救的必要条件，但是他们的确愿意保罗及其同工“记念穷人，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加 2:10)。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的目的之一就是为“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罗 15:26)筹集捐项，他也指示加拉太和哥林多的教会要积极为此奉献(林前 16:1-4)。当哥林多的教会没有像他意料中的那样慷慨奉献时，他不惜在书信中用很长的篇幅谈论帮助穷乏之人的问题(林后 8-9 章)，并且特别赞誉了马其顿的众教会，因为他们迫切恳求保罗允准他们在供给圣徒需要的善行上有份(林后 8:1-4; 9:2)。保罗十分看重乐捐的善行，在罗马书中他特别指出施舍是圣灵赐给基督徒的一种恩赐，具有这种恩赐的人能够为着神的事工和神子民的需要慷慨奉献(参罗 12:8 注；比较提前 6:17-19)。

4.我们应当首先看顾主内贫穷弟兄姊妹的需要，主耶稣把我们做在弟兄姊妹身上的善事当作是做在他自己身上的(太 25:40, 45)。早期教会甚至实行凡物共用的团契制度，以便信徒能够彼此相顾(徒 2:44-45; 4:34-37)。后来，随着教会会众数目的不断增长，使徒们无力均平地看顾穷乏之人的需要，所以特别拣选七个被圣灵充满的人管理此事(徒 6:1-6)。保罗清楚阐明了信徒彼此眷顾的原则：“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 6:10)。神的本意也是要富足的人将财物与穷乏的人一同分享，这样神子民当中就能真正实现均平(林后 8:14-15；比较弗 4:28; 多 3:14)。简而言之，圣经教导我们要敏锐地察觉周围人的物质需要，特别是主内弟兄姊妹的需要。看顾穷乏之人是我们基督徒义不容辞的责任。